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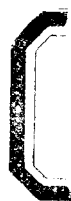
部定大學用書

海 洋 法

國立編譯館部定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主編

朱子芬編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部 定 大 學 用 書

海 洋 法

國 立 編 譯 館 部 定 大 學 用 書 編 審 委 員 會 主 編

朱 子 芬 編 著

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臺三版

部定海洋法
大學用書

全一冊 基本定價 精裝三元二角
平裝二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部定大學用書編審委員	朱子芬
編著者	朱子芬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	蔣廉儒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0199號 (6729)

(1000) 西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序

本書分上下兩卷，上卷爲平時海洋法，下卷爲戰時海洋法。下卷僅占全書約四分之一。其理由：（一）因一九二八年之廢戰公約及一九四五年之聯合國憲章均禁止戰爭。（二）因戰爭法之現行規則（Positive rules）不多，其最重要者爲兩次海牙會議所通過之各項公約，及一八五六年訂立之巴黎宣言。此外，尙有一九〇九年訂立之倫敦宣言。惟此宣言未獲各國批准，故不發生效力。至於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海洋會議，對於戰爭法，毫未過問。是以戰爭法規現在缺漏甚多，不若平時法規之完備焉。戰此之故，外國關於海洋法之重要著作，皆注重平時部分。例如法國 Gidel 所著之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e la Mer* 共三冊，瑞士 De Ferron 所著之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Mer* 共兩冊及美國 Mc Dougal 及 Burke 兩人合著一千四百頁之 *The Public Order of the Oceans*（又名 *A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均係關於平時海洋法，至於戰時海洋法則付缺如。然戰爭雖如上述，已被禁止，但事實上，依然存在。以近例言之，則有南北韓之戰，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之戰，及南北越之戰，與夫美國之參加。戰爭既尙存在，則戰爭法固不可缺也。英國海洋法權威學者 Colombos 有見於此，乃將其名著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已出第六版，曾被譯作八國文字，依譯本出版之先後次序，爲法文，意大利文，俄文，中文，西班牙文，德文，葡萄牙文，及羅馬尼亞文。）分爲上下兩編。上編爲平時海洋法，下編爲戰時海洋法。故本書亦擇海戰法中之重要者，加以敘述。

11-4782/lot

本書附錄有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五項公約之中英文本。中文本乃外交部譯自英文，因英文句語甚長，譯成中文，較英文原本更爲難曉，故爲便利諳英文之讀者起見，兼附英文原文。

目錄

序

上卷 平時海洋法

第一編 領水及鄰接區

第一章 內國水域

第一節 定義	一
第二節 內國水域之界限	二
第三節 無害通過權	二
第四節 外國船舶可駛進內國海港否	三
第五節 外國軍艦可否進入內國海港否	四
第六節 入港規則	四
第七節 外國軍艦在內國海港或領海時所應遵守之規則	五
第八節 在軍艦上所發生之罪行	五

第九節	艦長及艦員在岸上之地位	五
-----	-------------	---

第十節	軍艦之逃兵	六
-----	-------	---

第十一節	軍艦上之庇護	六
------	--------	---

第十二節	商船無庇護權	六
------	--------	---

第二章	領海	九
-----	----	---

第一節	法律上的地位	九
-----	--------	---

第二節	寬度？三裡之原則	一〇
-----	----------	----

第一項	學者之主張
-----	-------

第二項	各國政策
-----	------

第三項	一九五八及一九六〇年日內瓦海洋會議
-----	-------------------

第三節	如何劃定領海之界限	一三
-----	-----------	----

第一項	正常基線與直線基線
-----	-----------

第二項	關於海灣之規定
-----	---------

第三項	關於海港之規定
-----	---------

第四項	關於泊船處之規定
-----	----------

第五項 島嶼

第六項 低潮高地

第七項 劃分領海之界線——中央線

第八項 河口之基線

第九項 海峽之分界

第四節 沿海國在領海上的主權之範圍……………四六

第五節 對沿海國主權所加之限制——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權……………四八

第一項 定義

第二項 沿海國之義務

第三項 外國船舶之義務

第四項 領海內之雙重管轄權

第五項 外國軍艦之無害通過權

第六項 海峽

第三章 鄰接區……………五九

第一節 鄰接區之意義及其由來……………五九

第二節 鄰接區之法律地位……………五九

第三節 鄰接區之界限·····	五九
-----------------	----

第四節 沿海國管轄權之範圍·····	六〇
--------------------	----

第二編 公海自由之原則及其事實上與法律上所

所受之限制·····	六五
------------	----

第四章 公海受法律的約束·····	六五
-------------------	----

第一節 公海之定義·····	六五
----------------	----

第二節 公海自由·····	六五
---------------	----

第五章 公海上之四種自由·····	六九
-------------------	----

第一節 航行自由·····	六九
---------------	----

第一項 非沿海國的船舶在公海航行之權利	
---------------------	--

第二項 船舶之國籍	
-----------	--

第三項 船舶是否國家領土之一部分	
------------------	--

第四項 公海上數種管轄權並存	
----------------	--

第五項 軍艦及國有船舶免受他國管轄	
-------------------	--

第二節	捕魚自由	七九
第三節	敷設海底電纜與管線之自由	八〇
第四節	公海上空飛行之自由	八一

第六章 公海自由及不干涉原則在習慣上所受之限制

第一節	此種限制之根據	八二
第二節	關於自衛權之理論	八二
第三節	海盜行為之取締	八四
第一項	海盜之特質	
第二項	海盜應受之制裁	
第三項	叛變及革命	
第四節	臨檢權	八七
第五節	緊追權	八九
第一項	緊追權之意義及其設定之理由	
第二項	緊追權之行使	
第三項	實行緊追的船舶或航空器之位置	

第四項 緊追之開始

第五項 被追逐船舶之位置

第六項 追逐之中斷及終止

第六節 關於取締若干罪行之公約……………九五

第一項 奴隸販運之禁止

第二項 禁酒條約

第七節 關於公海使用方法之公約……………九六

第一項 調和各國立法之必要

第八節 公海海床之法律地位……………九七

第一項 公海海床之開發

第二項 海床禁止核子武器公約

第七章 軍艦及商船在公海之地位……………九九

第一節 軍艦在公海之地位……………九九

第二節 商船在公海之地位……………九九

第一項 在公海上，船舶由船旗國專屬管轄

第二項 逃犯

第三項 外國軍艦在公海上有權接近商船

第八章 關於公海之結論——經濟事實比法律事實占更重

要地位……………一〇二

第三編 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一〇五

第九章 公海上捕魚自由的原則……………一〇五

第一節 捕魚自由乃公海自由之附屬原則……………一〇五

第二節 捕魚絕對自由之結果及危險與夫補救之方法……………一〇六

第三節 沿海國之優先權……………一〇六

第四節 沿海國的特別利害關係……………一〇七

第十章 關於公海捕魚之各種條約……………一〇九

第一節 概論……………一〇九

第一項 此種條約之法律的機構

第二項 協定的捕魚規律之弱點

第二節 關於捕魚及公海養護生物資源之條約……………一二〇

第三節 杜魯門總統一九四五年關於漁業之宣言……………一一一

第十一章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

源公約」……………一二四

第一節 該公約之基本原則……………一二四

第二節 國家之權利及義務……………一二五

第三節 沿海國的特別利害關係及特別權利……………一二七

第四節 第九條所規定之程序……………一二九

第五節 特設委員會……………一二〇

第六節 在訴訟或非訴訟程序進行中，養護措施應否施行……………一二一

第七節 利用埋置海底設備經營之漁業……………一二一

第四編 大陸礁層……………一二五

緒論 大陸礁層的理論對於海洋法演進之影響	一二五
----------------------	-----

第十二章 一九四五年九月廿八日杜魯門總統宣言	一二五
------------------------	-----

第一節 此宣言在海洋法中之重要性	一二五
------------------	-----

第二節 杜魯門總統所持之理由	一二五
----------------	-----

第三節 沿海國依杜魯門宣言，在大陸礁層所享有的權利之範圍	一二七
------------------------------	-----

第四節 杜魯門宣言之分析	一二七
--------------	-----

第五節 杜魯門宣言在國際法上所生的後果	一二七
---------------------	-----

第十三章 拉丁美洲及亞洲國家關於大陸礁層之宣言	一二九
-------------------------	-----

第一節 拉丁美洲國家之宣言	一二九
---------------	-----

第二節 亞洲國家之宣言	一三〇
-------------	-----

第三節 國際規律之必要	一三一
-------------	-----

第十四章 大陸礁層公約	一三一
-------------	-----

第一節 概說	一三一
--------	-----

第二節 日內瓦公約所給予大陸礁層之定義……………一三三

第一項 所採取之標準

第二項 海水的深度

第三項 開發之可能性

第四項 不勻或不連續的深度

第三節 大陸礁層界線之劃定……………一三六

第一項 原則上由當事國協議定之

第二項 中央線方法

第三項 相等距離方法

第四項 陸地向海延伸的原則

第四節 沿海國在大陸礁層上之權利……………一四〇

第一項 此種權利之性質

第二項 沿海國在戰時可否行使其權利

第三項 沿海國的權利之範圍

第四項 沉沒之船及所載貨物

第五項 在大陸礁層建立必要之設置及裝置

第六項 軍事性質之設置可否建立

第七項 設立安全區之權利

第八項 穿鑿隧道作開發底土之權利

第五節 沿海國在大陸礁層的權利所受之限制……………一四五

第一項 沿海國所應尊重之海上各種自由

第二項 敷設海底電纜及管線之自由

第三項 海洋學及其他科學研究之自由

第四項 沿海國之特別義務

第五項 如何解決關於大陸礁層之爭端

第六節 日內瓦海洋會議之評價……………一四九

第五編 有關航行之國際規律……………一五一

第十五章 有關航行之國際規律……………一五一

第一節 海上航行之安全……………一五一

第一項 海上航行規則

第二項 關於船舶碰撞之國際規則

第三項 船舶碰撞案件應由何國法院管轄

第四項 海上船舶之救助

第一目 比京一九一〇年所簽訂關於海上船舶救助公約

第二目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公海公約關於救助之規定

第五項 救助報酬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一五六

第三節 海上貨物運送……………一五七

第四節 共同海損……………一五八

第五節 海上留置權及抵押權……………一五九

第六節 保障海上人命安全之規則……………一五九

第七節 無線電……………一六〇

第八節 海底電纜……………一六〇

第九節 關於海外貿易及航務之規定……………一六一

第一項 沿岸航行及貿易 (Cabotage)

第二項 一九二三年日內瓦港口公約

第十節 防止污濁海水……………一六二